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04/16-17(02)號文件

檔號：CB2/SC/16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該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2. 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按照既定做法，專責委員會在開始運作時及在運作過程中，會基於運作需要及為確保行事公正而制訂及確立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3. 本文件載有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請參閱**附錄**)，供委員考慮。該套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以過往的專責委員會(特別是過往因應立法會將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向其提交的呈請書交付予專責委員會處理而成立的兩個專責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為藍本，當中並已考慮到該專責委員會未獲立法會授權行使第 382 章第 9(1)條的權力。

徵詢意見

4. 謹請委員通過**附錄**所載該專責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3 月 1 日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 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的程序受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中可予適用的相關條文所規限。基於運作需要，並為確保行事公正，專責委員會已制訂及確立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詳情載於下文各段。該套工作方式及程序包括那些沒有在《議事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382 章中明文訂定的工作方式及程序。

2.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反映梁繼昌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聯署提交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的呈請書的要旨，內容如下：

調查有關梁振英先生在 2011 年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簽訂協議("UGL 協議")，並於就任行政長官後從該企業收取與 UGL 協議有關的 400 萬英鎊款項("該款項")的以下事宜：(i)梁先生有否遵從《基本法》第四十七條及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下的申報規定、(ii)UGL 協議與梁先生行政長官的身份有否構成任何利益衝突，以及(iii)該款項根據香港法例是否應予課稅。"

原則

3. 專責委員會在制訂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時，曾參考過往的專責委員會及進行調查的委員會所採用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專責委員會採用的原則如下：

- (a)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

-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議及研訊程序應高度透明；
- (c) 有關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應有利於專責委員會查明與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其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對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
- (d) 專責委員會應以恰當、公平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會議及研訊程序；及
- (e) 會議及研訊程序的開支應維持在合理水平。

工作方式及程序

任期

4. 根據《議事規則》第 78(4)及(5)條，專責委員會須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後或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解散。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

主席之職

5. 專責委員會所有會議及研訊均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期間，則由副主席主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79(3)條，如主席及副主席均暫時缺席，專責委員會可在他們缺席期間另選一名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會議法定人數

6. 《議事規則》第 78(3)條訂明，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人數(主席除外)的三分之一，整數後的分數不計。在出現不足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時，如有專責委員會委員提請主席注意當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15 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即須結束會議或研訊。

表決

7. 由專責委員會決定的事宜，須由出席而又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表決以舉手方式進行。就決定表決結果而言，棄權票無須計算。

8.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5)、79(6)及 79A(1)條，專責委員會進行點名表決時，須由秘書逐一詢問各委員作何表決，並予以記錄。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均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主席或該名主持會議的委員有權作決定性表決，惟該項表決權的行使不得使待決議題獲得過半數贊成票而得以通過。

獲取證供

9. 專責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或團體出席研訊以口頭作證。專責委員會亦可要求任何人或團體提供書面證據，或任何人或團體向專責委員會出示指定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0. 任何人如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指定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4(1)條賦予證人的特權。

會議的進行

一般原則

11.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1)條，專責委員會只限於商議立法會所交付的事宜。考慮到上文第 2 段所載的職權範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須集中在立法會 CB(2)904/16-17(03)號文件所建議的研究範疇，惟研究範疇其後或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2.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編排通常預先商定，但主席有權決定會議的議程，並可藉更改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包括在立法會綜合大樓以外的地點)而改變會議編排。秘書會將會議議程或主席決定的任何改動通知專責委員會各委員。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專責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

訊問證人的研訊

14. 訊問證人的過程通常會公開進行，但專責委員會亦可按個別情況，決定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研訊。

15. 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該等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

16. 公開研訊一般會以下述方式進行：

- (a) 每次公開研訊開始時，主席會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在專責委員會會議及研訊程序以外的場合發放或披露研訊上提供的證據，並不受香港法例第 382 章所保障。主席應提醒公眾人士及傳媒，他們可就其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
- (b) 在訊問證人前，主席會在適當情況下提醒證人：
 - (i) 證人並不享有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4(1)條賦予證人的特權；及
 - (ii) 任何人在訊問過程中，在專責委員會席前對專責委員會向其提出在研訊主題上具關鍵性的問題，蓄意給予虛假的回答，或向專責委員會提交虛假、失實、捏造或捏改的文件，而意圖欺騙專責委員會，即屬干犯香港法例第 382 章第 18 條所訂的罪行；
- (c) 專責委員會根據研訊中證人對提問的回答及其他在研訊中提供的證據確立有關事實。一般而言，主席會先作介紹，然後向證人提出一條適當的開場問題，讓證人有機會陳述其情況；
- (d) 委員如欲提問，應先舉手示意，並在主席召喚時發問。主席會確保委員盡量享有同等機會提問，以及研訊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進行；
- (e) 主席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調查相關並屬調查範圍內；

- (f) 委員可提出簡短的跟進問題，以圍繞原來問題追問更詳細答案，或要求澄清所給予的答案。主席有酌情權，可決定某條問題是否屬於跟進問題，以及應否容許委員提出該問題；及
- (g) 只有在研訊的情況下，議員才享有香港法例第 382 章所訂適用於議員的特權。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均應避免在專責委員會會議及研訊程序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任何委員均不應把證人在閉門研訊所作的證供或提供的證據公開。

17. 除專責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到專責委員會席前的證人可獲准由其他人士(包括法律顧問)陪同，以協助有關證人。然而，該等陪同人士不可向專責委員會發言。

為免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而採取的措施

18. 根據《議事規則》第 41(2)條，議員在發言時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此規定憑藉《議事規則》第 43 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

19. 倘若與專責委員會調查主題有關的事宜涉及待決法律程序，專責委員會會採取下列措施，以免任何一方在待決法律程序中的利益可能受到妨害：

- (a) 如待決的法律程序屬刑事性質，專責委員會會要求律政司把有關待決刑事法律程序的進展告知專責委員會；
- (b) 主席會向每名證人解釋，專責委員會的職能並非就任何一方或個人的法律責任作出裁決。主席並會向證人述明，倘若主席認為任何對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的提述可能會妨害有關的案件，他有權禁止作出該提述；
- (c) 若專責委員會應證人申請或主動認為有需要及有理據，專責委員會可決定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

- (d)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會向律政司提供其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並要求律政司就擬稿內容會否妨害待決的刑事法律程序置評；及
- (e) 專責委員會報告不應載有任何可能會妨害待決審訊的資料。

20. 就待決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言，除上文第 19 段所述任何適用的措施外，下列原則亦會適用：

- (a) 如提述法庭待決的事宜可能會妨害法庭的判決，則不應提述該等事宜；
- (b) 上文(a)項所指的"提述"包括對該等事宜作出的評論、調查及結論；
- (c) 上文(a)項所指的"待決的事宜"包括已提交適當文件展開訴訟的事宜；及
- (d) 在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中如含有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作出預先判斷的元素，可能在下列兩種情況下產生上文(a)項所指的"妨害"：
 - (i) 有關提述可能妨礙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正確結論或導致法庭或司法審裁處達致其他的結論；及
 - (ii) 不論法庭或司法審裁處在作出結論時是否受到影響，有關提述所產生的效果可能等同侵奪法庭或司法審裁處的司法職能。

處理將文件列為機密文件的要求

21. 如證人要求將某些資料或文件列作機密，專責委員會須慎重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所提供的理據。

處理載於保密文件或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

22. 為了對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供保密文件的人士公平，若此等文件所載資料是在公開研訊中使用，資料來源將不會予以披露，除非是為了公平對待證人或為令證人理解問題。

23. 若舉行閉門研訊向證人取證，而該證人是待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在該等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小心審慎地使用；若專責委員會決定將提供該等資料的證人身份保密，則委員不得披露該證人的身份。

24. 專責委員會如擬在其報告內提述在閉門研訊中取得的資料，應向有關證人提供報告相關部分的節錄擬稿，以供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回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25. 在閉門研訊中以口頭證據方式取得或以文件方式提供的任何資料，任何人均不得披露。

內部討論

26. 在符合《議事規則》第 79(2)條的規定下，專責委員會可舉行閉門會議，討論程序事宜、其工作進展、研訊的支援安排、所取得的證據、專責委員會報告的擬稿，以及任何其他與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有關的事宜。委員(包括主席及副主席)不應披露任何與此等會議上所進行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有關的資料。只有專責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獲授權處理傳媒的查詢。

文件的處理

27. 所有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均會獲編文件號碼並逐頁編號。除非經專責委員會同意而另有指示，專責委員會每名委員均會獲發每份向專責委員會出示的文件。若某份文件被歸類為機密文件，委員不得將該份文件複製，不論是複製全部或部分。

利益的披露

28. 關於議員金錢利益的《議事規則》第 83A 及 84 條，適用於專責委員會的會議及研訊程序。

29. 此外，委員在若干情況下或擬申報非金錢利益。在此種情況下，委員應以書面向主席申報該等利益。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可在專責委員會的公開會議或研訊席上，公布個別委員如此申報的利益性質。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的參與

30.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列席公開舉行的會議或研訊，惟不可在該等會議或研訊席上發言。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如欲向證人提問，應在不影響研訊進行的情況下，把問題寫下並交予主席，由主席決定會否由主席提出該等問題。

31. 非專責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得出席專責委員會的閉門會議或閉門研訊。

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及取證紀錄

32. 專責委員會所有研訊及會議的過程均會錄音。公眾人士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舉行的研訊及會議的聲音紀錄。

33. 每次訊問證人的研訊須備存取證紀錄，一般是以逐字紀錄本的形式擬備。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須先送交作證人士或團體審閱及置評(如有意見的話)，然後才納入取證紀錄內，但有關人士或團體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不會複製擬稿，並會在指定日期之前把擬稿交回專責委員會。**附件**所載適用於證人的程序，亦適用於並非作供證人但要求索取證供紀錄本的人士或團體。任何人士均可在繳付費用後，取得公開研訊紀錄本的定稿。

34. 至於閉門研訊，任何人士(包括有關證人在內)均不會獲提供紀錄本。然而，所有證人會獲提供證供紀錄本擬稿的相關部分，以供審閱及置評。他們所須簽署的承諾書包括一項額外規定，訂明不得洩露有關紀錄本擬稿的任何部分。

35. 至於沒有立法會議員以外人士出席的會議，有關的會議紀要通常以簡要方式撰寫，記錄專責委員會的決定、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程序事宜及委員的利益申報。如專責委員會作出指示，可擬備該等會議的逐字紀錄。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36. 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擬稿由專責委員會在閉門會議上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79(9)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記錄專責委員會審議報告的全部過程，以及對該報告所建議的每一項修正案。專責委員會如曾進行點名表決，會議紀要須予記錄，並列出參與表決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37. 為確保有關的程序公平，而且讓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受其會議及研訊程序影響的人士，若專責委員會擬在其報告內對任何一方、人士或機構作出負面評語，有關的一方、人士或機構會有機會就專責委員會報告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的擬稿相關部分置評。專責委員會審慎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方會為其報告定稿。

38. 根據《議事規則》第 79(10)條，專責委員會主席須將專責委員會的報告，附同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如曾取得證據，亦須附同取證紀錄，提交立法會省覽。

證據的過早發表

39. 在專責委員會將其報告提交立法會前，專責委員會委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發表專責委員會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但在公開會議或研訊中所取得的證據或所收到的文件除外。

證供紀錄本的提供

下列程序適用於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提供證供紀錄本的事宜：

- (a) 專責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批准應證人及準證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
- (b) 如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紀錄本，必須清楚述明該等紀錄本仍未發表及/或僅屬擬稿；及
- (c) 按適當情況向證人或準證人提供在公開程序中所得證供的仍未發表及/或僅屬擬稿的紀錄本時，應按下列條件作出規限：他們不得把該等紀錄本作公開用途；不得直接引述該等紀錄本的內容；以及不得以妨害專責委員會或其他人權益的方式使用該等紀錄本。